

南方稳健多策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稳健多策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代码	028473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 个月，在 3 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戴明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偏债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详见《南方稳健多策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优选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

	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风险控制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8、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策略；9、公募REITs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0%+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5%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5%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1.0%	-
	30 天 ≤ N < 180 天	0.5%	-
	180 天 ≤ N	0%	-

上表中认购费、申购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于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基金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优选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力争通过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具体可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

4、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锁定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锁定期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6、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8、本基金投资场内上市开放式基金时，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基金将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将面临亏损风险。

9、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10、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比例较小，但仍将承担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如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11、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

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2、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6）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1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也将面临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及政治风险等。

14、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包括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由此可能间接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市场波动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锁定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7、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8、存在可能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申赎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9、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存在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

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风险等级评价也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基于自身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考察基金业绩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不代表基金实际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实际运作中投资的对象及其权重与基准指数的成份券及其权重并非完全一致，可能出现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评估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投资比例限制采用分散投资原则，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对于股票型、偏股混合型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股票等，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在所有开放日，股票、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股票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综合参考基金的收益风险配比，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

对于债券型、偏债混合型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债券资产，因此，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其在所有开放日管理人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在债券基金的投资上，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波动率、夏普比例、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大部分债券品种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上，选择长期投资

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等。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3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摆动定价、暂停基金估值、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启用侧袋机制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九、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

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前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二）重要提示

南方稳健多策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6]1551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账户服务通知、交易确认通知、重要公告通知、投保投教、客户关怀等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南方基金官方网站 [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稳健多策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南方稳健多策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南方稳健多策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

